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4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 置 人 A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詳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A應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7月14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

01 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  
02 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  
03 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4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  
05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亦  
06 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A之生母B親職功能不彰，且屢發  
08 生酒後不當管教事件，亦無法提供A適切照顧及保護，以至  
09 A於民國112年12月及113年1月發生性猥褻及性侵害事件，  
10 聲請人遂於113年1月12日緊急安置A，本案經臺灣高雄少年  
11 及家事法院113年度護字第793號、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號裁  
12 定延長安置至114年4月14日止，B已於114年3月13日完成親  
13 職教育，目前幫忙其二女兒照顧小孩，B之二女兒則會給予  
14 每日新臺幣500元與協助B租屋費用作為薪資，惟目前剛搬  
15 家，生活尚在適應中，經評估B雖已完成親職教育，但目前  
16 生活倚靠B之大女兒及二女兒協助，自立生活尚未穩定，且  
17 A之偏差行為仍須持續輔導，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生活權  
18 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9 法第57條，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20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號  
21 民事裁定、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  
22 見單、本院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院生安置服務  
23 計畫表等件為證。爰本院審酌少年A年幼，自我照護能力不  
24 足，而生母B雖已完成親職教育，惟工作及住所、身心狀況  
25 尚未穩定，親屬照顧資源亦仍待建構，是本件家庭整體生活  
26 穩定度尚待觀察，為維護A之最佳利益及保障其人身安全，  
27 即有延長安置之必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28 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家事庭 法官 王致傑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韻雯

01 身分資料對照表

02

114年度護字第84號

A 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98年12月24日  
住○○市○○區○○巷00○○號  
居所保密  
(現安置中)

B 丙○○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出生年月日：民國63年6月11日  
住高雄市○○區○○巷00○○號